

							批示		於 111 年 09 月 21 日
明說							主旨		
謹呈							人員離職事宜		位單簽會
<p>故以簽呈辦理離職，煩請公司核予及協助相關事宜。</p>							<p>一、員工陳晶晶、王巧婷、李廣源已無進公司上班，無法填寫離職單</p>		
<p>申請人：陳志峯</p> <p>負責人：陳志峯</p> 									